厦门市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标准监理招标文件**

（“评定分离”版）

使用说明

1. 《厦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标准监理招标文件》（“评定分离”版）（以下简称《标准监理招标文件》）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标准监理招标文件》（2017年版）为基础，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等法律和部门规章为依据，结合住建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的指导意见》（建市规〔2019〕11号）文件精神，根据《厦门市建设局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招投标“评定分离”办法（试行）的通知》（厦建筑〔2022〕51号）并结合厦门市实际情况进行编制。
2. 《标准监理招标文件》适用于厦门市行政区域内依法必须进行招标且采用“评定分离”评标定标办法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监理招标项目。
3. 前附表是与相应章节正文的组成部分，两者内容不一致之处，以前附表为准。
4. 前附表附录是前附表的组成部分，两者内容不一致之处，以附录为准。
5. 《标准监理招标文件》以空格标示的部分，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进行填写，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以□标识的选项由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并确保与有关章节内容和要求一致。
6. 招标人不得在《标准监理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编制与否决投标有关的任何内容。
7. 《标准监理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脚注内容，属于该章节的规定，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当遵守。其余章节的脚注内容属于注释，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时应当遵守。
8. 在招标项目的招投标过程中，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招标的，则招标代理机构应在招标全过程中以被代理人名义办理招标人委托范围内的事宜，并承担相应责任。

监理招标

招标文件

报建编号：

招标项目编号：

招标人： （盖单位电子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 （盖单位电子公章）

编制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

[第一卷 1](#_Toc79608012)

[第一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2](#_Toc7960801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_Toc79608014)

[1. 招标条件 3](#_Toc79608015)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3](#_Toc79608016)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4](#_Toc79608017)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5](#_Toc79608018)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_Toc79608019)

[6. 评标办法 5](#_Toc79608020)

[7. 定标票决办法 5](#_Toc79608021)

[8.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 5](#_Toc79608022)

[9. 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介 6](#_Toc79608023)

[10. 联系方式 6](#_Toc7960802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_Toc7960802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_Toc7960802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_Toc79608027)

[投标人须知正文 19](#_Toc79608028)

[1. 总则 19](#_Toc79608029)

[1.1 项目概况 19](#_Toc79608030)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9](#_Toc79608031)

[1.3 招标范围、招标内容 19](#_Toc79608032)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和资格审查方式 20](#_Toc79608033)

[1.5 费用承担 21](#_Toc79608034)

[1.6 保密 22](#_Toc79608035)

[1.7 语言文字 22](#_Toc79608036)

[1.8 计量单位 22](#_Toc79608037)

[1.9 踏勘现场 22](#_Toc79608038)

[1.10 疑问 22](#_Toc79608039)

[1.11 分包 22](#_Toc79608040)

[1.12 偏离 22](#_Toc79608041)

[2. 招标文件 23](#_Toc79608042)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3](#_Toc79608043)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23](#_Toc79608044)

[3. 投标文件 23](#_Toc79608045)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3](#_Toc79608046)

[3.2 投标报价 24](#_Toc79608047)

[3.3 投标有效期 24](#_Toc79608048)

[3.4 投标保证金 24](#_Toc79608049)

[3.5 备选投标方案 25](#_Toc79608050)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25](#_Toc79608051)

[4. 投标 26](#_Toc79608052)

[4.1投标文件的递交 26](#_Toc79608053)

[5. 开标 26](#_Toc79608054)

[6. 评标 27](#_Toc79608055)

[6.1 评标委员会 27](#_Toc79608056)

[6.2 评标办法 27](#_Toc79608057)

[6.3 定标候选人公示 27](#_Toc79608058)

[7. 定标与合同授予 27](#_Toc79608059)

[7.1定标委员会 27](#_Toc79608060)

[7.2 定标办法 27](#_Toc79608061)

[7.3 中标通知 28](#_Toc79608062)

[7.4 履约担保 28](#_Toc79608063)

[7.5 签订合同 28](#_Toc79608064)

[8. 纪律和监督 28](#_Toc79608065)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8](#_Toc79608066)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8](#_Toc79608067)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定标委员会的纪律要求 29](#_Toc79608068)

[8.4 对与评标和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9](#_Toc79608069)

[8.5 异议、投诉与处理 29](#_Toc79608070)

[9.其他 30](#_Toc79608071)

[附件2-1：开标记录表（格式） 31](#_Toc79608072)

[附件2-2：定标候选人公示（格式） 33](#_Toc79608073)

[附件2-3 ：中标结果公布（格式） 35](#_Toc79608074)

[附件2-4 ：中标通知书（格式） 36](#_Toc7960807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7](#_Toc7960807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8](#_Toc79608077)

[评标办法前附表 38](#_Toc79608078)

[评标办法正文 41](#_Toc79608079)

[1. 评标方法 41](#_Toc79608080)

[2. 评标程序 41](#_Toc79608081)

[3. 资格审查及确定入围投标人 41](#_Toc79608082)

[4. 定性评审 42](#_Toc79608083)

[5. 提交评标报告 45](#_Toc79608084)

[第四章 定标办法 46](#_Toc79608085)

[第四章 定标办法 47](#_Toc79608086)

[定标办法前附表 47](#_Toc79608087)

[定标办法正文 1](#_Toc79608088)

[1.定标方法 1](#_Toc79608089)

[2.定标程序 1](#_Toc79608090)

[3.定标规则 1](#_Toc79608091)

[4.重新定标 2](#_Toc79608092)

[5.监督 3](#_Toc79608093)

[6.附则 3](#_Toc79608094)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_Toc79608095)

[第一节 协议书 5](#_Toc79608096)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8](#_Toc79608097)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17](#_Toc79608098)

[附件2： 33](#_Toc79608099)

[附件3： 34](#_Toc79608100)

[附件4： 35](#_Toc79608101)

[附件5： 36](#_Toc79608102)

[第四节 合同附件格式 40](#_Toc79608103)

[附件二：其他 41](#_Toc79608104)

[第二卷 42](#_Toc79608105)

[第六章 委托人要求 43](#_Toc79608106)

[委托人要求 44](#_Toc79608107)

[第三卷 57](#_Toc7960810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8](#_Toc79608110)

# 第一卷

# 第一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项目名称）已由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 以 （批文名称及编号） 批准建设，建设单位为 ， 建设资金来源 ，招标人为 ，委托的招标代理单位为 。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概况**

2.1.1建设地点：

2.1.2建设规模[[1]](#footnote-0)： 。

2.1.3建筑安装工程费：

2.1.4监理费（酬金）：

2.1.5监理服务期：自签订监理合同之日起至 。

2.1.6质量要求：

**2.2招标范围与内容**

2.2.1工程类别[[2]](#footnote-1)：

2.2.2招标范围[[3]](#footnote-2)：

2.2.3标段划分：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合法有效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不低于 级 监理资质。

3.2投标人拟担任本招标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注册专业要求为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必须为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的本企业在岗人员，以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上的注册单位为准。

3.3本次招标 （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招标人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自愿组成联合体的应由 为牵头人，且各方应具备其所承担招标项目承包内容的相应资质条件；承担相同承包内容的专业单位组成联合体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4本招标项目应用福建省工程监理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不得低于60分；以联合体参与投标的，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按具有 监理资质的联合体成员中的最低企业季度信用得分确定。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可通过福建省工程监理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系统（下称“评价系统”）查询，网址： 。

3.5投标人（投标人属联合体的，指牵头人）类似工程业绩要求： 个；“类似工程业绩”是指：自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的前五年内（含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完成的并已竣工验收合格的 [[4]](#footnote-3)中的 [[5]](#footnote-4)，等级为 级。

3.6投标人拟担任本招标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类似工程业绩要求：个；“类似工程业绩”是指：自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的前五年内（含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完成的并已竣工验收合格的 [[6]](#footnote-5)中的 [[7]](#footnote-6)，等级为 级，工程业绩中的总监理工程师必须与投标人拟担任本招标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一致。

3.7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中所有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　 　（具体数量）个标段。

3.8其他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3.9本招标项目不要求中标人在项目所在地设立分(子)公司，中标人应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年 月 日 时 分 秒至 年 月 日 时 分 秒通过 [[8]](#footnote-7)采取无记名方式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本招标项目电子招标文件使用 [[9]](#footnote-8)打开。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检查招标文件的合法有效性，合法有效的招标文件应具有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电子印章；招标人没有电子印章的，须附招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的授权书。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秒，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 [[10]](#footnote-9)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2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6. 评标办法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定性评审法

## 7. 定标票决办法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定标票决办法[[11]](#footnote-10)：

## 8.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

8.1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时间：

8.2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金额：

8.3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方式：

## 9. 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http://ggzyfw.fujian.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http://www.cebpubservice.com/）和厦门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xmzyjy.cn）发布。

## 10.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地 址：

邮 编：

联 系 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招标代理机构：

地 址：

邮 编：

联 系 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名称：

网址：

联系电话：

招投标监督机构名称：

地址：

联系电话：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名称：

地址：

联系电话：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12]](#footnote-11) |
| 1.1.2 | 招标人 | 名 称：  地 址：  邮 编：  联 系 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 称：  地 址：  邮 编：  联 系 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
| 1.1.4 | 项目名称、报建编号、招标项目编号 | 招标项目名称：  报建编号：  招标项目编号： |
| 1.1.5  4.1.1 | 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 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名称：  网址：  联系电话： |
| 1.1.6 | 建设地点 |  |
| 1.1.7 | 建设规模 |  |
| 1.1.8 | 建筑安装工程费 |  |
| 1.1.9 | 监理费（酬金） |  |
| 1.1.10 | 监理服务期 | 自签订监理合同之日起至 为止。 |
| 1.1.11 | 质量要求 |  |
| 1.2.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
| 1.3.1 | 工程类别 |  |
| 1.3.2 | 招标范围 |  |
| 1.3.3 | 招标内容 |  |
| 1.3.4 | 标段划分 | 标段名称（如果有）  标段编号（如果有）：  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中所有标段标段投标，招标人最多允许投标人中标的标段数量和规定：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用 | 1.资质条件：见附录1  2.业绩要求：见附录1  3.信用要求：见附录1  4.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见附录1  5.其他要求：见附录1 |
| 1.4.2 |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 □ 不接受  □ 接受，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投标人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家。 |
| 1.4.4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 |
| 1.10 | 潜在投标人提出疑问的截止时间 | 年 月 日 时 分 秒 |
| 1.11 | 偏离 | □ 不允许  □ 允许，允许偏离范围和幅度：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 |
| 2.2.1 | 投标截止时间 | 年 月 日 时 分 秒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资格文件其他资料和商务文件其他资料 | 资格文件其他资料和商务文件其他资料的格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2。 |
| 3.2.1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金额应与监理费（酬金）金额一致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90 天。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1.投标保证金金额： 万元人民币；  2.投标保证金形式： 投标人可以使用下列第 种形式提交：  ①现金形式:**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从投标人所在地银行的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以电汇或银行转账的形式，汇到招标文件指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并应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 （招标项目编号） **，如因投标人汇款凭证未注明招标项目编号造成银行无法识别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或识别错误的，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投标截止的同一时间到银行查询投标保证金到帐情况，并以银行出具的加盖公章的投标保证金到帐证明作为投标人是否按招标文件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依据。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开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上账号应与投标保证金转账回单上账号一致，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资格审查不合格。**  投标保证金银行帐号：  开户银行：  帐户名称：  帐 号：  银行存款利率类型为：银行存款同期活期利率，并从投标截止当日开始计息。  利息部分应出具发票的类型为：税务发票  ②银行保函形式： 。**银行保函能够通过互联网且无需任何授权即可在相应银行的官方网站验证真伪，并在保函上写明网址，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资格审查不合格**。  ③工程担保公司出具的担保保函形式（适用于已推行工程担保的地区）： 。**担保保函能够通过互联网且无需任何授权即可在相应工程担保公司的官方网站验证真伪，并在保函上写明网址，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资格审查不合格。**  ④保险公司出具的投标保证保险形式：根据闽建筑〔2020〕8号文要求，原则上使用先行赔付、后续追偿的见索即付保单。  **投标保证保险的保险条款应当经中国保监会批准或备案。投标保证保险能够通过互联网且无需任何授权即可在相应保险公司的官方网站验证真伪，并在保函上写明网址，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资格审查不合格。**  3.电子投标保函（包括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险凭证，下同）的要求：  ①投标人应通过“厦门市建设工程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投标保函系统”使用其企业CA证书申请购买电子投标保函。  ②投标人向工程担保保证人购买电子投标保函所支付的费用应从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转出，并在银行转账回单上注明招标项目编号，同时将支付电子投标保函费用的银行转账回单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时一并提交。  ③投标人应确保其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开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上账号与投标人支付电子投标保函费用转账回单上账号一致，否则视同未缴交投标保证金。  **④投标人以电子投标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在推荐定标候选人前，应当核对投标人支付电子投标保函费用银行转账回单上账号是否与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开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上账号一致，如不一致的，应否决其投标。**  ⑤各工程担保保证人应确保其出具的电子投标保函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如出现将电子投标保函相关数据信息泄露给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或未按照规定履行赔付义务等情况，主管部门将视情节给予通报批评、暂停或关闭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投标保函对接、行政处罚等处理。  4.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提交形式：  **①将电汇或银行转账单的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作为资格文件的组成部分。**  **②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保函原件（加盖银行、工程担保公司、保险公司电子印章）、支付电子投标保函费用银行转账回单以及保函开立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到账证明扫描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6.4 | 投标文件编制和加密要求 |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软件名称及版本：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软件供应商：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软件供应商联系电话：  投标文件编制和加密要求： 。 |
| 5.1 | 开标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即为开标时间。 |
| 5.2 | 投标文件解密方式 | 投标人在招标项目开标时需登录厦门市建设工程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117.25.161.110:7070/xmjy），待解密环节开始时及时插入CA证书进行投标文件在线解密，解密时长为： 分钟。投标人需及时操作并预留足够的时间进行投标文件解密，否则须自行承担解密失败的责任。 |
| 6.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评标专家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 |
| 6.2 | 评标办法 | 定性评审法。 |
| 6.3/  7.3 | 定标候选人和中标结果公示媒介 | 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http://ggzyfw.fujian.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http://www.cebpubservice.com/）和厦门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xmzyjy.cn）。 |
| 7.2 | 定标票决办法 | □ 票决定标法中的☑直接票决法或□逐轮票决法  □ 票决抽签定标法 |
| 7.4.1 | 履约担保 | 履约担保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  履约担保形式：  履约担保期限： |
| **9** | **需要补充和修改的其他内容[[13]](#footnote-12)** | |
| 9.2.1 |  |  |

附录1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用（适用于 / [[14]](#footnote-13)标段）

|  |  |  |
| --- | --- | --- |
| **项号** | **内容** | **规定[[15]](#footnote-14)** |
| **1** | 资质条件 | 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合法有效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不低于 级 监理资质。 |
| **2** | 类似工程业绩要求 | 1.投标人（投标人属联合体的，指牵头人）应当具备的类似工程业绩[[16]](#footnote-15)应符合以下全部要求：  1.1类似工程业绩要求： 个；“类似工程业绩”是指：自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的前五年内（含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完成的并已竣工验收合格的 [[17]](#footnote-16)中的 [[18]](#footnote-17)，等级为 级。  1.2“类似工程业绩”应附上竣工验收证明等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其业绩不计。  （1）竣工验收证明等证明材料是指：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若有）共同加盖公章的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表等竣工验收证明材料。  （2）“类似工程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日期为准，若竣工验收证明等证明材料有多个日期的，则以建设单位签署的最后日期为准。  （3）若竣工验收证明等证明材料中均未标明招标文件中设置的“类似工程业绩”指标，应补充提交能恰当说明上述特征的证明材料，如：工程竣工图，工程造价的结算书或建设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等，否则其业绩不计。  1.3投标人提供的在福建省行政区域外完成的业绩，必须是通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户网站的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得到其竣工验收信息；提供的在福建省行政区域内完成的业绩，必须是通过福建住房和城乡建设网的福建省建设行业信息公开平台查询得到其竣工验收信息。且查询到的竣工验收信息数据应能满足本招标工程设置的指标要求，否则，其业绩不计。  1.4通过平台查询的“类似工程业绩”指标与投标文件所附“类似工程业绩”竣工验收证明等证明材料上的同一指标特征不一致的，以最小值为准。通过平台查询的“竣工验收日期”与投标文件所附竣工验收证明等证明材料上的竣工验收日期不一致的，以较早时间为准。  2.投标人拟担任本招标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应当具备的类似工程业绩[[19]](#footnote-18)应符合以下全部要求：  2.1类似工程业绩要求： 个；“类似工程业绩”是指：自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的前五年内（含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完成的并已竣工验收合格的 [[20]](#footnote-19)中的 [[21]](#footnote-20)，等级为 级，工程业绩中的总监理工程师必须与投标人拟担任本招标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一致。  2.2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户网站的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适用于在福建省行政区域外完成的业绩）或福建住房和城乡建设网的福建省建设行业信息公开平台（适用于在福建省行政区域内完成的业绩）的竣工验收信息中，应当标明总监理工程师，且标明的总监理工程师必须与竣工验收证明等证明材料注明的总监理工程师一致，否则，其业绩不计。  2.3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类似工程业绩”的其他要求，同第1项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要求。 |
| **3** | 信用要求 | 本招标项目应用福建省工程监理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不得低于60分；以联合体参与投标的，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按具有 监理资质的联合体成员中的最低企业季度信用得分确定。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可通过福建省工程监理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系统（下称“评价系统”）查询，网址： 。  注：①在每季度首月10日后开标的招标工程使用的信用综合评价分值，应为投标人在上季度的信用综合评价日平均分值（下称“企业季度信用得分”）。而在每季度首月10日前（含10日）开标的，则为投标人在上季度前一个季度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  ②评价系统每季度首月10日前公布投标人上季度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行业季度平均分和各类行为的行业季度平均分。  ③对未参与信用综合评价（即评价系统无法查询到企业信息）的投标人，其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以评价系统公布的行业季度平均分确定，当行业季度平均分低于60分时，以60分计取。  ④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以项目截标时在评价系统已发布的数据为准。项目截标后不论何种原因变更的信用评价信息，不在变更前已截标的招投标项目中使用。  ⑤由于投标人名称变更，造成评价系统公布的与变更后的投标人名称不一致的，投标人应当在资格文件中附上名称变更证明材料扫描件。未按规定提交的，评标委员会可以按不利于投标人的情形认定。 |
| **4** | 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 | 1.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要求：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注册专业要求为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必须为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的本企业在岗人员，以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上的注册单位为准。  2.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  |  |  | | --- | --- | --- | | 岗位名称 | 人数 | 最低资历要求 | |  |  |  | |  |  |  |   投标人无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其他监理人员名单，只需承诺按招标文件要求配备其他监理人员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项目监理机构人员到位承诺书》,中标后按招标文件要求承诺到位。若项目监理机构人员不能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到位，应当无条件地接受招标人作出的以下处理：  a、工程工程开工前，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项目监理机构人员不能全部通过福建省工程项目建设监管系统登记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按违约追究投标人责任；  b、工程开工后，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投标人变更项目监理机构总监理工程师，每人每次向招标人交纳（监理服务费2%且不少于人民币壹万元）万元的违约金；变更项目监理机构其他人员，每人每次向招标人交纳（监理服务费6‰且不少于人民币叁仟元）万元的违约金。 |
| **5** | 其他要求 | 1.投标人应具备合格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不包括投标人分支机构）；  3.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网址：zxgk.court.gov.cn/shixin）中未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不包括投标人分支机构）。 |

附录2资格文件其他资料和商务文件其他资料

|  |  |  |
| --- | --- | --- |
| **项号** | **名称** | **内容与格式** |
| **1** | 资格文件其他资料 |  |
| **2** | 商务文件其他资料 |  |

## 投标人须知正文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等有关法律、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监理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报建编号、招标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招标项目使用的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建筑安装工程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9监理费（酬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0监理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1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部分资金用于本招标项目合同项下的合格支付。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招标内容

1.3.1 工程类别：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招标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标段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和资格审查方式

1.4.1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用：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信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监理合同，对联合体各方均有约束力。

（2）联合体各方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指定一家作为牵头人，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及义务，并且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实施，包括只有牵头人可以支付费用等。

（3）联合体各方之间签订的联合体协议书应随投标文件一起递交。

（4）联合体各方应具备其所承担招标项目承包内容的相应资质条件；承担相同承包内容的专业单位组成联合体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5）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标段）的代建人；

（3）为本招标项目（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

（4）与本项目（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5）与本项目（标段）的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或有隶属关系；

（6）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7）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8）本项目（标段）投标截止时，投标人或拟任总监理工程师仍处于被县级及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司法机关暂停或者取消在本项目（标段）所在地的投标资格状态（含以下情形：被福建省住建厅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且处于管理期限内的。但不限于上述情形。）；

（9）财产被司法机关接管或冻结且导致中标后合同无法履行；

（10）本项目（标段）投标截止时企业法人仍处于被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或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认定的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管理期限内；

（11）在最近三年内所监理的项目发生重大质量问题并负有监理责任的（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2）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3）投标人或拟任总监理工程师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不能承揽新的监理业务的；

（1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1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16）在本次投标中，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

（17）采取挂靠等非法手段，以多个投标人名义进行围标的；

（18）采取借用多家企业资质参与投标的手段进行围标的；

（19）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或者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的；

（20）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投标人费用补偿的；

（2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异常一致；

（2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23）在资格审查或开标时，不同投标人的投标资料（包括电子资料）相互混装的；

（2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来自于同一企业或个人账户；或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函由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的。

（25）省外入闽工程监理企业未按规定通过福建省住房城乡建设网的“省外入闽工程监理企业信息登记系统”自行如实填报相关信息。

（26）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采用的方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格审查的程序与标准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招标人不组织踏勘项目现场。潜在投标人可自行前往工程施工场地对工程现场和其周围环境进行踏勘。潜在投标人没有对现场进行踏勘的，视同对招标项目现场已经了解。

1.9.2潜在投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了解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3 潜在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4 潜在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10 疑问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事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以不署名、不盖章的形式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送给招标人，招标人应当及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接收疑问、答复或者发布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定标办法；

（5）合同条款及格式；

（6）委托人要求；

（7）投标文件格式。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1.10项、第2.2项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均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当招标文件与澄清、修改对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内容为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2.2.1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修改，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布。澄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至少15日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不足15 日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2潜在投标人应自行留意招标人发布的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资格文件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2）联合体协议书（如有时）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4）授权委托书（如有时）

（5）投标保证金

（6）定标要素情况表

（7）其他资料

二、商务文件

（1）投标函

（2）投标函附录

（3）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

（4）其他资料

三、技术文件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项中的联合体协议书。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进行投标报价。

3.2.2投标报价是投标人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完成招标范围内监理工作所需的费用。

3.2.3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合同实施时亦以人民币支付。

### 3.3 投标有效期

3.3.1本招标项目的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从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在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出现特殊情况的，招标人应当通过省公共服务平台和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确认，逾期未确认的，视为不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但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因延长投标有效期造成投标人损失的，招标人应当给予补偿，但因不可抗力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除外。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投标人须知中关于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投标有效期。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招标人在定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后的5日内（因投标人异议或投诉可能造成重新评标的，在异议或投诉处理完后5日内），应通知定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到投标保证金的收款单位或投标保函（包括银行保函、担保保函、投标保证保险等，下同）的收取单位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同时通知投标保证金的收款单位或投标保函的收取单位开始退还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的日期、退还金额、退还的投标人名称，并退还现金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银行存款利率类型及利息部分应出具发票的类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下同）或投标保函原件。

招标人在中标结果公布之日起5日内，应通知中标人以外的定标候选人到投标保证金的收款单位或投标保函（包括银行保函、担保保函、投标保证保险等，下同）的收取单位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同时通知投标保证金的收款单位或投标保函的收取单位开始退还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的日期、退还金额、退还的投标人名称，并退还现金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银行存款利率类型及利息部分应出具发票 的类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下同）或投标保函原件。

招标人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的5日内，按本投标人须知第3.4.2项规定的办法将投标保证金退还中标人以及其他定标候选人。招标文件中规定中标人需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应当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且提交履约担保后的5日内，将投标保证金退还中标人。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无法打开读取的除外）；

（2）中标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放弃中标、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金；

（3）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投标人须知第3.6.5项规定的雷同情形之一；

（4）因中标人的违法行为导致中标被依法确认无效；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包括有关脚注或说明）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2第8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公章处是指加盖投标人的电子单位公章，个人盖章处是指加盖相应人员的电子姓名章。

3.6.3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证件、单据等证明材料扫描件，应为其原件彩色扫描件，扫描件每页篇幅应当完整。

3.6.4投标人应当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编制与加密投标文件。

3.6.5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形，视为投标文件雷同：

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均相同的,开标现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除外。
2. 不同投标人的技术文件经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重分析，内容异常一致或者实质性相同的。

### 4. 投标

### 4.1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投标人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登记，如实递交有关信息，并经电子交易平台运营机构验证。

4.1.2 投标人应在第2.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第4.1.1项规定的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应当拒收。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已经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替换或者撤回。

4.1.3投标人以电子投标保函（包括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险凭证，下同）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按照第3.4.1项规定的要求提交，否则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4.1.4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5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投标人送达的投标文件，应当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并妥善保存投标文件。

4.1.6到投标截止时间止，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不得开标；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

### 5. 开标

5.1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电子交易平台公开进行在线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开标。

5.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提示招标人和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按时在线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有权要求责任方赔偿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如遇停电、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短时间内（不超过4小时）全部电子投标文件不能解密的，则及时宣布招标投标活动暂停。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会同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管部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软件供应商分析原因、妥善保管投标文件数据，待具备条件后继续进行相应的开标活动。

5.3所有投标人的代表号由电子交易平台根据投标顺序号（即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投递先后顺序号，如出现投递时间一致的，投标顺序号以投标人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A-Z、0-9排序）自动生成。

5.4解密程序完成后，由电子交易平台自动生成《开标记录表》，格式见投标人须知附件2-1。向所有投标人公布投标人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投标人代表号、总监理工程师国家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注册号、投标保证金金额、投标报价、质量标准、监理服务期、投标文件解密情况等。电子交易平台还需通过企业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与福建省工程监理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系统（下称“评价系统”，从福建住房和城乡建设网的“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综合监管服务平台”登录）对接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并予以公布。对于评价系统公布的与变更后的投标人名称不一致，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记录表的备注栏中予以记录。对未参与信用综合评价（即评价系统无法查询到企业信息）的投标人，其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以评价系统公布的行业季度平均分确定，当行业季度平均分低于60分时，以60分计取。

5.5解密程序完成后，投标人数量大于10家时，资格审查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第3.3项规定的方法，以公开随机抽取方式抽取入围投标人；投标人数量小于或等于10家时，资格审查委员会将不进行随机抽取工作。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2 评标办法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推荐定标候选人。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6.3 定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定标候选人，定标候选人公示的格式见投标人须知附件2-2

### 7. 定标与合同授予

### 7.1定标委员会

定标委员会负责定标。定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定标办法”规定的规则组建，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规则和定标方案在进入票决范围的定标候选人中进行定标，确定中标人。

### 7.2 定标办法

定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定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规则、标准和程序在定标候选人中定标，确定中标定人，定标办法中使用的定标票决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四章“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规则、标准，不作为定标依据。

### 7.3 中标通知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将中标结果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0日。中标结果公示格式见投标人须知附件2-3，中标通知书格式投标人须知附件2-4。

### 7.4 履约担保

7.4.1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及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履约担保金。本工程合同履约担保金金额及招标人认可的担保机构规定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前款中所述的履约担保必须以中标人的名义办理，不得以中标人的分支机构或其它名义办理。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定标委员会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和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定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定标情况以及评标、定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定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和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4 对与评标和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和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定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定标情况以及评标、定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定标活动中，与评标、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异议、投诉与处理

8.5.1异议处理

（1）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使用本单位的CA证书当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线提出；招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当场作出答复。电子交易平台应当记录并保存异议的提出和答复情况。

（2）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或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对招标文件的异议期限为在投标截止时间10天前，对评标结果的异议期限为评标公示期内）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出。

异议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异议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二）被异议人的名称（仅适用于对评标结果的异议）；

（三）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

（四）相关请求及主张；

（五）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异议人是法人的，书面异议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公章；与本招标活动有利害关系的自然人提出的，书面异议必须由异议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以及与本招标项目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3）招标人收到对招标文件或评标结果的异议后，应当在3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逾期未作出不予受理决定的，自收到异议之日起即视为受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异议，不予受理，并向异议人发出不予受理告知书：

（一）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异议人不是本项目的参与者，或者与本项目无任何利害关系；

（二）异议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三）异议未署具异议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以法人名义提出异议的，异议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

（四）超过异议时效的。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或评标结果异议的处理结果，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作出答复并向社会公开，同时通过省行政监督平台向监督机关备案。在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下一阶段招投标活动。

8.5.2投诉处理

（1）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该项目的监督机关依法提出书面投诉或线上投诉。投诉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发改委等七部委11号令）的要求。采用线上投诉的，应当通过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行政监督平台向该招标项目的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2）投诉人就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的事项投诉的，除需提供《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规定的内容外，还应当提供招标人的异议答复复印件。

### 9.其他

9.1在开标、评标或定标票决工作开始后，因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电子评标系统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进行开标、评标或定标票决工作时，故障可在短时间内解除的（不超过4小时），招标人可以暂停开标、评标或定标票决工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开标或评标；故障无法在短时间内解除的（超过4小时），招标人应当终止开标、评标或定标票决工作，并配合公共资源交易场所、电子交易平台做好招投标资料的封存和保密工作，待故障解除后再重新进行开标、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或重新进行定标票决工作。

9.2需要补充和修改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附件2-1：开标记录表（格式）

（项目名称） 标段监理开标记录表（1）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秒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顺序号 | 投标人名称 |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 投标人代表号 | 总监姓名及其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  注册号 | 投标  保证金（元） | 投标报价（元） | 质量  标准 | 监理服务期 | 年第 季度企业信用评价系统查询 | | 解密  情况 | 备注 |
| 信用得分 | 本次招标信用分排名 |
| 1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监理费（酬金）：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标段监理开标记录表(2)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顺序号 | 投标人名称 |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开标现场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除外）或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的计算机硬件信息 | | |
| 记录时间 | 计算机硬件信息(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 | 是否雷同 |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附件2-2：定标候选人公示（格式）

定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项目编号为 的 工程建设项目，该工程监理招标于 年 月 日依法公开开标后，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了评审，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现将评标结果、否决其投标的投标人及否决原因公示如下：

一、推荐的定标候选人及主要投标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主要内容  定标候选人名称 | 投标报价总价（元） | 监理服务期 | 质量  标准 | 总监理工程师 | 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注册号 | 定标标候选人的类似工程业绩（如有时） | 总监理工程师的类似工程业绩（如有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否决其投标的投标人及原因：

三、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报价给予修正的原因、依据和修正结果（如有时）：

四、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五、公示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书面向招标人提出。

六、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地址：

招标人联系方式：

招标人： （电子签名专用章） 招标代理机构： （电子签名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专用章） 其委托代理人： （电子签名专用章）

### 附件2-3 ：中标结果公布（格式）

中标结果公布

招标项目编号 的 建设项目的招标，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规则和定标方案在进入票决范围的定标候选人中进行定标，确定了中标人。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了中标通知书，中标人有关情况公布如下：

|  |  |  |  |
| --- | --- | --- | --- |
| 中标人 |  | | |
| 中标价 |  | 总监理工程师 |  |
| 监理服务期 |  | 质量标准 |  |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地址：

招标人联系方式：

招标人： （电子签名专用章） 招标代理机构： （电子签名专用章）

### 附件2-4 ：中标通知书（格式）

中标通知书

编号：

（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 （投标日期） 所递交的 （项目名称及标段） 监理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招标范围： 。

中标价： 元。

监理服务期： 。

质量标准： 。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注册号： 。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日内到 （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监理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2章“投标人须知”有关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 （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 （盖电子姓名章）

年 月 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3.3 | 确定入围投标人 | 投标人数量小于  或等于10家 | 所有投标人均确定为入围投标人。 |
| 投标人数量大于10家 | 按投标人最近期的福建省工程监理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中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由高往低进行排序，排名前30家（第30家有多家信用得分相同的，同时进入抽取）的投标人中随机抽取10家入围。  抽取规则：投标人代表号即为投标人代表球号，由资格审查委员会在抽取机中放入信用得分排名前30家的投标人代表球号（第30家有多家信用得分相同的，同时放入），分10次随机抽取10个球号分别代表入围投标人。  注：上述福建省工程监理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中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附录1“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用”中第3项“信用要求”中的规定执行。 |
| 2 | 3.4 | 资格审查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
| 资格文件内容、格式与盖章 | 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完整提供了资格文件的全部内容并按规定盖章。 |
| 资格文件文字、数据清晰程度 | 资格文件中涉及关键性或实质性的文字、数据未被三分之二及以上的资格审查委员会成员认为模糊辨认不清。 |
| 投标人资质条件、  能力和信用 | 1、资质：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1第1项规定。  2、类似工程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1第2项规定。  3、信用：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1第3项规定。  4、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1第4项规定。  5、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1第5项规定。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
| 联合体投标人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
| 投标人不得存在  的情形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 |
| 投标文件雷同 | 未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6.5项中第（1）目或第（2）目规定的情形。 |
| 3 | 4.4 | 初步评审 | 投标人名称 | 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的投标人名称与资格文件中投标人名称一致。 |
| 投标文件内容、格式与盖章 | 按照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提供了商务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技术文件，且商务文件按规定盖章。 |
| 投标文件文字、数据清晰程度 | 投标文件中涉及关键性或实质性的文字、数据未被三分之二及以上的评委认为模糊辨认不清。 |
| 投标报价不得存在的情形 | 1、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2、投标报价金额不等于监理费（酬金）金额。 |
| 监理服务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0项规定的监理服务期。 |
| 质量标准 | 未低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1项规定的质量标准。 |
| 4 | 4.5  4.6 | 澄清、说明和补正  或修正 | 投标人回复澄清、说明和补正或确认修正的时限 | 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出通知后 分钟内。 |
| 5 | 4.7 | 商务文件详细评审 |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 根据投标人试验检测仪器设备配置科学性、可行性进行评审，分析优缺点。 |
| 技术文件详细评审[[22]](#footnote-21) | 暗标评审 | 技术文件不得存在体现投标人的名称及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信息。 |
| 监理范围、监理内容 | 根据投标人对各项内容、目标、措施、方案理解的准确性和对策的科学性、可行性进行评审，分析优缺点。 |
| 监理依据、监理工作目标 |
| 监理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 |
| 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 |
| 质量、进度、造价、安全文明监理措施 |
| 合同、信息管理方案 |
| 监理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 |
| 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
| 合理化建议 |

## 评标办法正文

### 1. 评标方法

1.1本次评标采用定性评审法。

1.2招标人分别组建资格审查委员会与评标委员会，资格审查委员会与评标委员会分工实施评标工作。资格审查委员会在开标时确定入围投标人，对入围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入围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定性评审，将未被否决投标的入围投标人确定为定标候选人，并为后续招标人定标、签订合同提供意见。

### 2. 评标程序

2.1评标按以下程序进行。

2.1.1资格审查及确定入围投标人

（1）组建资格审查委员会

（2）资格审查前的准备

（3）确定入围投标人

（4）资格审查

（5）澄清

（6）结果确认

2.1.3定性评审

（1）组建评标委员会

（2）评审前的准备

（3）初步评审

（4）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

（5）投标文件的修正

（6）详细评审

（7）确定定标候选人

### 3. 资格审查及确定入围投标人

3.1组建资格审查委员会

资格审查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包括招标人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代表）组成，成员人数为3人及以上单数。资格审查与确定入围投标人工作由资格审查委员会负责并组织实施。

3.2资格审查前的准备

资格审查委员会在资格审查前应当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资格审查程序、标准和审查过程中考虑的相关因素。

3.3确定入围投标人

资格审查委员会依据评标办法附表第1项规定的标准确定入围投标人。投标人数量大于10家时，资格审查委员会依据评标办法附表第1项规定的标准在开标时公开随机抽取入围投标人。

3.4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委员会依据评标办法附表第2项规定的标准对入围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不合格，且不再递补入围投标人。

3.5澄清

资格审查委员会认为需要对投标人的资格文件进行澄清的，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资格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投标人不按资格审查委员会要求澄清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澄清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属于资格文件的组成部分。资格审查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

3.6结果确认

资格审查委员会根据规定的程序和标准完成评审后，编制资格审查报告，向评标委员会告知评审结果。

3.7资格审查委员会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或标准进行评审且影响入围投标人确定结果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或标准进行纠正。

### 4. 定性评审

4.1定性评审工作规则

4.1.1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章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本章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4.1.2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规模和技术复杂程度等因素合理确定评标时间。超过三分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评标时间不够的，招标人应当适当延长。

4.1.3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应当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4.1.4招标文件条款存在含义不清或者相互矛盾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针对相应条款作出有利于相应投标人的结论。

4.1.5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应以表决方式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电子签名）又不在评标报告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4.1.6对否决的投标或不采信投标人说明的情况，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作详细说明。

4.1.7评标报告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电子签名）。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电子签名）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4.1.8评标结束后，由招标人向评标委员会成员支付劳务费。除此之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接受该项目招投标相关单位和个人的任何其他礼物、现金或者有价证券等财物。

4.2组建评标委员会

（1）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全部从福建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中抽取。

（2）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①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②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③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

④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⑤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3）评标委员会采用推举或者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名专家评委担任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组织开展评标活动，对在评标过程中产生的问题提请评标委员会讨论、表决，组织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的其他成员享有同等表决权。

4.3评审前的准备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前应当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本工程招标的目标、范围、性质、主要技术要求、标准以及评审程序、标准、工作规则和在评标过程中考虑的相关因素。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供的各项数据、分析结果进行审查、确认，核对交易平台按照招标文件设置的评标参数是否与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规定的评标办法和标准一致。如有不一致，应要求招标人修正评标参数，经评标委员会核实无误后方可评标。

4.4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办法前附表第3项规定的标准对资格审查合格的入围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4.5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回复澄清、说明、补正，时限要求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第4项，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

（2）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4.6投标文件的修正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确认的时限要求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第4项。投标人不接受修正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投标报价表中小计金额与依据单价金额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小计金额，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4.7详细评审

4.7.1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第5项规定的标准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文件详细评审和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分析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的优缺点，为后续招标人定标、签订合同提供意见。

4.7.2技术文件存在体现投标人的名称及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信息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4.8 确定定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程序和标准完成评标后，将所有投标未被否决的入围投标人确定为定标候选人。投标未被否决的入围投标人少于3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 5. 提交评标报告

5.1资格审查委员会和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规定的程序和评审标准完成全部评审工作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5.2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所有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说明具体理由。

5.3评标报告中应当列明投标文件雷同情况。

# 第四章 定标办法

## 第四章 定标办法

### 定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条款号** | **定标规则** | **编列内容** |
| 1 | 3.2.1 | 定标要素 | 1、信用，包括以下子要素[[23]](#footnote-22)：  （1）  （2） ……  2、实力，包括以下子要素[[24]](#footnote-23)：  （1）  （2）  （3） ……  3、报价:  4、评标委员会评审意见 |
| 2 | 3.3.4 | 定标票决办法 |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3 | 3.3.5（1） | 票决定标法 | **1、直接票决法**  定标委员会在进入票决范围的定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一家候选人的方式，将得票数最多且得票数超过定标委员会总人数半数的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  当没有候选人得票数超过定标委员会总人数半数时，选择得票数排序在前的2家候选人（按上一轮得票数多少的顺序选择，在选择第2家候选人时出现同票的候选人时，所有同票候选人一并纳入下一轮的投票范围）作为再次投票的范围，直至出现得票数超过定标委员会总人数半数的候选人为止。  **2、逐轮票决法**  定标委员会在进入票决范围的定标候选人中，先以每人投票支持3家候选人的方式，将得票数排序在前的3家候选人进入下一轮的淘汰投票。如果出现得票数相同的情形，则得票数相同的候选人一并进入下一轮的淘汰投票。  原则上每轮淘汰1家候选人。各轮投票时，每人投1家淘汰单位，该轮得票最多的投标人被淘汰。得票最多的候选人不止1家时，一并加以淘汰，但必须确保第一次淘汰之后剩余的候选人不少于2家，否则在得票最多的几家候选人中按前述规则进行二次淘汰，剩余的候选人进入下一轮淘汰投票。  根据前述规则，直至剩余1家候选人为中标人。 |
| 4 | 3.3.5（2） | 票决抽签定标法 | 1、定标委员会在进入票决范围的定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3家候选人的方式，将得票数排序在前的3家候选人进入随机抽取环节。如果出现得票数相同的情形导致影响确定进入随机抽取环节候选人的，则对得票数相同的候选人按直接票决法的原则进行票决选择，直至选择出3家候选人为止。  2、按照上述标准选择的3家候选人采用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人，随机抽取规则如下：  候选人代表号即为候选代表球号，由定标委员会在抽取机中放入所有候选人代表球号，第1次抽取出的球号对应的候选人为中标人。  在抽取入围投标人过程中，如出现由于定标委员会的工作失误或设备故障影响抽取结果的，抽取中标人无效，应当重新抽取。  所有抽球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 |

定标办法正文

1.定标方法

1.1定标应当坚持择优与竞价相结合，择优为主。定标过程应严格按照定标规则和定标方案相关规定执行，不得临时改变既定的定标规则和定标方案。

1.2定标规则包括定标委员会的组建、清标、定标时限、定标票决办法、定标要素（包括子要素）。

1.3定标方案由建设单位按照《厦门市建设局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招投标“评定分离”办法（试行）的通知》（厦建筑〔2022〕51号）有关规定，根据定标规则结合项目具体情况编制并作为定标依据。

定标方案包括定标规则、各定标要素定性评级标准或定量评审标准、定标候选人进入票决范围应达到的综合等级或综合得分以及票决规程。

投标截止时间前，定标方案经建设单位“三重一大”决策程序研究确定后，应当加密上传电子交易平台。

1.4定标方案中的定标票决办法和定标要素（包括子要素）应当与定标规则中的定标票决办法和定标要素（包括子要素）一致。

1.5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规则和定标方案在进入票决范围的定标候选人中进行定标，确定中标人。

2.定标程序

2.1定标按以下程序进行。

（1）组建定标委员会

（2）清标

（3）票决定标，确定中标人

3.定标规则

3.1组建定标委员会

3.1.1定标委员会需由建设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组建。项目实行代建的且代建单位作为招标人的，建设单位可以委托代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组建，代建单位应将定标委员会组建方案报建设单位批准同意。

3.1.2定标委员会成员原则上从建设单位（代建单位）的领导班子成员、经营管理人员、具有工程建设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注册执业资格的人员中产生，成员总数为五人及以上单数。本单位人员不足的，也可以从主管部门、下属单位或关联企业中选取符合条件的人员作为定标委员会成员。招标项目对技术、商务有特别要求的，也可以邀请与投标人无利害关系的专家参与定标，专家人数为1～2名且不超过定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1/3。

3.1.3各区、各行业主管部门及有条件的建设单位建立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录库的，建设单位可以在相应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录库中采取随机抽签的方式组建定标委员会。

3.2清标

3.2.1定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招标人进行清标工作。清标小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下载并解密定标方案（清标版，只包括定标子要素评审标准），并按其中确定的各定标要素定性评级标准或定量评审标准，整理各定标候选人的清标等级或清标得分，定标要素见定标办法前附表第1项。

3.2.2招标人应编制清标报告，清标报告内容应当客观公正、真实有效。

3.3票决定标，确定中标人

3.3.1招标人应当自定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7日内组织定标委员会进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定标。不能按时定标的，应当通过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公示延期原因和定标时间。

定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下载并解密定标方案（完整版本）。

3.3.2定标委员会按照清标报告中各定标候选人的清标等级或清标得分，根据定标方案（完整版本）中各定标要素权重计算定标候选人的综合等级或综合得分。

3.3.3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方案规定的进入票决范围应达到的综合等级或综合得分，以及定标方案其他规定，确定进入票决范围的定标候选人。

3.3.4定标委员会在进入票决范围的定标候选人中，按照定标方案中的定标票决规程和定标办法前附表第2项选择的定标票决办法确定中标人。

3.3.5定标票决办法

定标票决办法种类包括票决定标法和票决抽签定标法：

（1）票决定标法是由定标委员会以直接票决或者逐轮票决等方式确定中标人，具体标准详见定标办法前附表第3项。

（2）票决抽签定标法是由定标委员会从进入票决定标的投标人中，先以投票表决方式确定3家投标人，再以随机抽签方式确定中标人，具体标准详见定标办法前附表第4项。

3.3.6每一次投票，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进行并说明投票理由。定标完成后，定标委员会应当编制定标报告，定标报告完整载明定标过程。

4.重新定标

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可从进入定标票决范围的其他定标候选人中采用原定标方案规定的票决方式，由原定标委员会重新确定中标人：

（1）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者拒不签订合同的；

（2）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

（3）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的；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5.监督

建设单位负责组建监督小组，对“评定分离”招投标活动全过程进行监督，重点监督建设单位是否按照确定的定标方案定标。监督小组应当在招投标工作结束后书面向单位党组织报告监督工作情况。

6.附则

6.1招标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

6.2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就其未中标的原因作出解释。未中标的投标人不得向定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招标人询问定标过程的情况或索要相关材料。

#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一节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监理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

2. 工程地点： ；

3. 工程规模： ；

4. 建筑安装工程费： ；

5. 合同范围（招标范围）：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身份证号码： ，注册号： 。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 （¥ ）。

包括：

1. 工程竣工结算时，以经有权部门最终审定的本工程施工结算总造价为本项目的监理服务费的计费额计取并参照（有关收费指导意见）调整本项目的监理服务费。

2. 其中：

（1）勘察阶段服务酬金： 。

（2）设计阶段服务酬金： 。

（3）保修阶段服务酬金： 。

（4）其他相关服务酬金： 。

六、期限

监理服务期：自签订监理合同之日起至 为止。

其中：

（1）勘察阶段服务期限： 。

（2）设计阶段服务期限： 。

（3）保修阶段服务期限： 。

（4）其他相关服务期限： 。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2. 订立地点： 。

3. 本合同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份。

委托人： （盖章） 监理人： （盖章）

住所： 住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 ，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 ，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专用条件及附录A、附录B；

（4）通用条件；

（5）投标文件。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7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7）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A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3）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4）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7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1）严重过失行为的；

（2）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3）涉嫌犯罪的；

（4）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5）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6）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B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B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B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7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7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28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7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7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7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28天。

6.2.4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182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182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4.2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7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7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4.1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5.3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28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14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14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4.2.3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1）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14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 。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 。

2.3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 。

在涉及工程延期 天内和（或）金额 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 。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 。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B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 。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 。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酬金÷建筑安装工程费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 ，比例为： ，汇率为： 。

5.3 支付酬金

预付款： 。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须明确支付时间，支付比例）

注：（1）委托人有要求监理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支付等额的预付款；

（2）监理酬金支付比例不得低于同期工程款支付比例。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 。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 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3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正常工作酬金÷建筑安装工程费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 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种方式：

（1）提请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 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 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建筑安装工程费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8.8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 。

9. 补充条款

9.1是否要求监理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要求

履约担保： （须明确具体金额，若没有则填/。委托人有要求监理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提交方式、金额及对等互保条件，监理人应当响应。履约保证金不应超过中标监理服务费的10%，且委托人应当在监理人项目监理机构进场前支付等额的预付款。)

履约担保采取以下第 形式：

1.现金。以现金形式递交的，应由监理人基本账户转出。

2.银行保函。以银行保函递交的，应由监理人账户所在银行出具，所需费用由监理人承担。

银行保函能够通过互联网且无需任何授权即可在相应银行的官方网站验证真伪，并在保函上写明网址，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3.工程担保。采用工程担保保函形式递交的，出具担保保函的工程担保公司应当向项目所在地的设区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所需费用由监理人承担。

担保保函能够通过互联网且无需任何授权即可在相应工程担保公司的官方网站验证真伪，并在保函上写明网址，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4.建设工程保证保险。采用建设工程保证保险形式递交的，保险公司提供的保险条款应当经中国保监会批准或备案，所需费用由监理人承担。

保证保险凭证上应写明验真网址，能够通过互联网且无需任何授权即可在相应保险公司的官方网站验证该保证保险保单相关信息。

履约担保若为银行保函或工程担保或建设工程保证保险的方式提交的，监理人应对履约担保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提交时间：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7日历天内，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

退还时间：履约保证金应在监理服务期满后七天内返还。

9.2 其他

**附录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 。

A-2 设计阶段： 。

A-3 保修阶段： 。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 。

**附录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  |  |  |  |
| --- | --- | --- | --- |
| 名称 | 数量 | 工作要求 | 提供时间 |
| 1. 工程技术人员 |  |  |  |
| 2. 辅助工作人员 |  |  |  |
| 3. 其他人员 |  |  |  |
|  |  |  |  |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  |  |  |  |
| --- | --- | --- | --- |
| 名称 | 数量 | 面积 | 提供时间 |
| 1. 办公用房 |  |  |  |
| 2. 生活用房 |  |  |  |
| 3. 试验用房 |  |  |  |
| 4. 样品用房 |  |  |  |
|  |  |  |  |
|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  | | |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  |  |  |  |
| --- | --- | --- | --- |
| 名称 | 份数 | 提供时间 | 备注 |
| 1. 工程立项文件 |  |  |  |
| 2. 工程勘察文件 |  |  |  |
|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  |  |  |
|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  |  |  |
| 5. 施工许可文件 |  |  |  |
| 6. 其他文件 |  |  |  |
|  |  |  |  |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  |  |  |  |
| --- | --- | --- | --- |
| 名称 | 数量 | 型号与规格 | 提供时间 |
| 1. 通讯设备 |  |  |  |
| 2. 办公设备 |  |  |  |
| 3. 交通工具 |  |  |  |
|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  |  |  |
|  |  |  |  |

## 第四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履约保证金格式**

**履约担保**

（委托人名称）：

鉴于 （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与

（监理人名称）（以下称“监理人”）于 年 月 日就 （工程名称）监理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监理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监理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 ）。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监理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监理合同约定的竣工之日后90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监理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应向《建设工程监理合同》专用条款第7.3条约定的同一仲裁机构提起仲裁；《建设工程监理合同》未约定仲裁机构的，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查验网址： （必填）

担 保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备注：**本履约担保格式可以采用经委托人同意的其他格式，但相关内容不得违背合同约定的实质性内容。

## 附件二：其他

# 

# 第二卷

# 第六章 委托人要求

## 委托人要求

委托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委托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偏差的范围和计算方法，以及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监理人负责提供的有关服务，在委托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委托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监理要求

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情况在本章中明确相应的监理要求，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1、项目概况

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单位、建设规模、项目地理位置、周边环境、树木情况、文物情况、地址地貌、气候及气象条件、道路交通状况、市政情况等，具体见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监理范围及内容

见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监理依据

（1）本工程监理规范采用现行《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

（2）本工程施工采用的规范为国家、省、市颁布的现行设计、施工规范及有关规定。

（3）本工程采用的特殊工程规范、标准：

4、监理人员和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其他要求

二、适用规范标准

1、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范名录

2、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标准名录

3、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程名录

三、成果文件要求

1、成果文件的组成

2、成果文件的深度

3、成果文件的格式要求

4、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

5、成果文件的载体要求

（1）纸质版的要求；

（2）电子版的要求；

（3）其他要求。

6、成果文件的其他要求

四、委托人财产清单

（一）委托人提供的设备、设施

1、委托人提供的办公房屋及冷暖设施：如办公室数量及面积、空调等

2、委托人提供的设备清单：如电脑、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等

3、委托人提供的设施清单：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

（二）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1、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2、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3、委托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

4、勘察文件、设计文件等资料

5、技术标准、规范

6、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7、其他资料

……

（三）委托人财产使用要求及退还要求

1、委托人财产使用要求

2、委托人财产退还要求

……

五、委托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1、委托人提供的生活条件

2、委托人提供的交通条件

3、委托人提供的网络、通讯条件

4、委托人提供的协助人员

……

六、监理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1、监理人自备的工作手册：如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2、监理人自备的办公设备：如电脑、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

3、监理人自备的交通工具：如出行车辆等

4、监理人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5、监理人自备的安全设施：如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6、监理人自备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工具

……

七、委托人的其他要求

委托人的其他要求

……

# 

# 第三卷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1节 资格文件

（项目名称） 标段监理招标

投标文件

（资格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25]](#footnote-24)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盖章）[[26]](#footnote-25)

编制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二、联合体协议书（如有时）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四、授权委托书（如有时）

五、投标保证金

六、拟分包企业情况表（如有时）

七、定标要素情况表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27]](#footnote-2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 话 |  | | | |
| 传 真 |  | | 网 址 |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负责人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账 号 |  | | 技工 | | |  | |
| 是否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第15目除外）[[28]](#footnote-27) |  | | | | | | | |
| 说明：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附件见后页，附件是本表的组成部分。 | | | | | | | |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附件1、资质证书[[29]](#footnote-28)：

（1）《工程监理资质证书》（副本）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附件2、类似工程业绩情况表及证明材料[[30]](#footnote-2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建设地点 | 总监理  工程师 | 工程特征指标 | 工程质量 | 实际开工日期 | 实际竣工验收日期 | 建设单位 | 建设单位联系人/电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附件3、信用证明[[31]](#footnote-30)：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附件4、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情况表及证明材料[[32]](#footnote-3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身份证号码 |  | | | | |
| 职 称 |  | 性别 |  | 监理工作年限 | |  | |
| 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注册号 | | |  | 注册专业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
| 项目  名称 | 工程特征指标 | | | 工程  质量 | 实际竣工  验收日期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附件5、项目监理机构人员到位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承诺：

我单位在 （项目名称及标段） 中标后，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派出总监理工程师，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福建省现行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配备标准的要求，配备其他相应监理人员。若项目监理机构人员不能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到位，愿意无条件地接受招标人作出的以下处理：

1.工程开工前，因我单位自身原因，造成项目监理机构人员不能全部通过福建省工程项目建设监管系统登记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按违约追究我单位责任。

2.工程开工后，因我单位自身原因， 我单位变更项目监理机构总监理工程师，每人每次向招标人交纳（监理服务费2%且不少于人民币壹万元）万元的违约金；变更项目监理机构其他人员，每人每次向招标人交纳（监理服务费6‰且不少于人民币叁仟元）万元的违约金。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33]](#footnote-32)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盖章）[[34]](#footnote-3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附件7、法人资格证明[[35]](#footnote-34)：

（1）《营业执照》（副本）

（2） 投标人名称变更证明材料（如有）

（二）联合体协议书[[36]](#footnote-35)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 （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及标段）监理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牵头人单位名称）为 （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各方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联合体成员三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37]](#footnote-36)

投标人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职务： 手机号码：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撤销 （项目名称及标段） 监理投标文件、递交招标文件要求的有关书面证明材料、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姓名： 性别： 手机号码：

单 位： 部门：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 标 人： （盖单位公章）[[38]](#footnote-37)

法定代表人： （盖章）[[39]](#footnote-38)

委托代理人： （盖章或签字）[[40]](#footnote-39)

年 月 日

（五）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凭证[[41]](#footnote-40)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

保函编号：

（招标人名称）：

鉴于 （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投标人”）参加你方 （项目名称及标段） 标段的监理投标， （银行名称） （以下简称“我方”）受该投标人委托，在此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一旦收到你方提出的下述任何一种事实的书面通知，在7日内无条件地向你方支付总额不超过

（投标保函额度） 的任何你方要求的金额：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中标后，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放弃中标、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金的；

3、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投标须知第20.6款规定的雷同情形之一；

4、投标人中标后，因违法行为导致中标被依法确认无效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到期后28日（含）内或招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后的到期日后28日（含）内保持有效，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我方，但任何索款要求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保函失效后请将本保函交投标人退回我方注销。

本保函项下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和制约。

银行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投标保证金担保保函

保函编号：

（招标人名称）：

鉴于 （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投标人”）参加你方 （项目名称及标段） 标段的监理投标， （担保人名称） （以下简称“我方”）受该投标人委托，在此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一旦收到你方提出的下述任何一种事实的书面通知，在7日内无条件地向你方支付总额不超过

（投标保函额度） 的任何你方要求的金额：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中标后，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放弃中标、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金的；

3、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投标须知第20.6款规定的雷同情形之一；

4、投标人中标后，因违法行为导致中标被依法确认无效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没收投标保证金情形。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到期后28日（含）内或招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后的到期日后28日（含）内保持有效，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我方，但任何索款要求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保函失效后请将本保函交投标人退回我方注销。

本保函项下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和制约。

担保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保证金其他材料

1、中国人民银行发出的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许可证扫描件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开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

2、支付电子投标保函费用的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以及保函开立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到账证明扫描件。

（六）定标要素情况表

**1、**信用要素情况表[[42]](#footnote-41)

|  |  |
| --- | --- |
| 招标人要求的信用子要素[[43]](#footnote-42) | 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明细 |
|  | ① ；  ② ；  ③…… |
| 说明：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定标办法的前附表中定标要素编列内容的规定提供与信用子要素有关的证明材料，作为附件列于本表续页并按上述明细顺序列编，附件是本表的组成部分。 | |

**2、**实力要素情况表[[44]](#footnote-43)

|  |  |
| --- | --- |
| 招标人要求的实力子要素[[45]](#footnote-44) | 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明细 |
|  | ① ；  ② ；  ③…… |
| 说明：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定标办法的前附表中定标要素编列内容的规定提供与实力子要素有关的证明材料，作为附件列于本表续页并按上述明细顺序列编，附件是本表的组成部分。 | |

（七）其他资料[[46]](#footnote-45)

第2节 商务文件

（项目名称） 标段监理招标

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47]](#footnote-46)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盖章）[[48]](#footnote-47)

编制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投标函附录

三、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

四、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 标段监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元（¥ 元）的投标总报价，施工监理服务期 ，承包上述项目 阶段的监理任务，工程质量达到 标准。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元）。

4．如中标，我方承诺：

（1）将派出 （总监姓名及其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注册号） 为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

（2）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3）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4）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5．我方承诺在本项目招投标过程中没有参与围标串标等违法行为。否则，我方愿意接受招投标监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6．我方已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其有关资料（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进行了审查，保证其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若存在虚假，同意招标人或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弄虚作假进行处理。同时，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第2章投标须知第1.4.3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49]](#footnote-48)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盖章）[[50]](#footnote-49)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手机号码：

地址：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附录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项目名称 |  | | 招标编号 |  |
| 投标报价总价 | | （大写） 元人民币  （小写） | | |
| 投标保证金 | | 人民币： 元  递交方式： | | |
|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和  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注册号 | | 姓名：  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注册号： | | |
| 施工监理服务期 | |  | | |
| 工程质量要求 | |  | | |
| …… | | …… | | |

三、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仪器或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其他材料

第3节 技术文件[[51]](#footnote-50)

技术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监理工程概况；

二、监理范围、监理内容；

三、监理依据、监理工作目标；

四、监理机构设置、岗位职责；

五、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

六、质量、进度、造价、安全文明监理措施；

七、合同、信息管理方案；

八、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

九、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十、对本工程监理的合理化建议。

1. 建设规模应当根据现行《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的“专业工程类别和等级表”，体现“同类、同等”的特征指标。 [↑](#footnote-ref-0)
2. 工程类别写明房屋建筑工程或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footnote-ref-1)
3. 招标范围根据工程实际，写明是否包括勘察阶段、设计阶段、施工阶段和保修阶段监理。 [↑](#footnote-ref-2)
4. 填写房屋建筑工程或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footnote-ref-3)
5. 填写一般公共建筑、高耸构筑工程、住宅工程、城市道路工程、给水排水工程、燃气热力工程、垃圾处理工程、地铁轻轨工程、风景园林工程。 [↑](#footnote-ref-4)
6. 填写房屋建筑工程或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footnote-ref-5)
7. 填写一般公共建筑、高耸构筑工程、住宅工程、城市道路工程、给水排水工程、燃气热力工程、垃圾处理工程、地铁轻轨工程、风景园林工程。 [↑](#footnote-ref-6)
8. 填写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名称及网址。 [↑](#footnote-ref-7)
9. 填写电子招标文件编制工具软件名称及版本号。 [↑](#footnote-ref-8)
10. 填写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名称。 [↑](#footnote-ref-9)
11. 选择票决定标法中的直接票决定标法或逐轮票决定标法、票决抽签定标法之一进行填写，且应当与招标文件其他章节有关内容一致。 [↑](#footnote-ref-10)
12. 本表相关内容应当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有关内容一致。 [↑](#footnote-ref-11)
13. 补充和修改的其他内容的编制应当用于进一步明确投标人须知的未尽事宜，且与招标文件其他章节相衔接。 [↑](#footnote-ref-12)
14. 未划分标段的，此处填写“/”；划分标段的，本表按标段分别编制。 [↑](#footnote-ref-13)
15. 本表相关内容应当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有关内容一致。 [↑](#footnote-ref-14)
16. 应当根据现行《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的“专业工程类别和等级表”，按照“同类、同等”的指标要求设置。 [↑](#footnote-ref-15)
17. 填写房屋建筑工程或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footnote-ref-16)
18. 填写一般公共建筑、高耸构筑工程、住宅工程、城市道路工程、给水排水工程、燃气热力工程、垃圾处理工程、地铁轻轨工程、风景园林工程。 [↑](#footnote-ref-17)
19. 应当根据现行《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的“专业工程类别和等级表”，按照“同类、同等”的指标要求设置。 [↑](#footnote-ref-18)
20. 填写房屋建筑工程或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footnote-ref-19)
21. 填写一般公共建筑、高耸构筑工程、住宅工程、城市道路工程、给水排水工程、燃气热力工程、垃圾处理工程、地铁轻轨工程、风景园林工程。 [↑](#footnote-ref-20)
22. 技术文件详细评审中提出的评审因素，是各投标人编制技术文件和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的依据。 [↑](#footnote-ref-21)
23. 信用要素中的子要素可以参考以下内容自行增减：

    （1）省市相关行业信用综合评价结果；

    （2）承接过招标人（建设单位）及其关联企业投资建设或代建的过往工程实施情况。 [↑](#footnote-ref-22)
24. 实力要素中的子要素可以参考以下内容自行增减：

    （1）投标人资质；

    （2）监理收入；

    （3）类似工程业绩；

    （4）工程奖项；

    （5）拟派团队综合实力。招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考核拟派团队的履约能力、团队主要负责人以往工程业绩情况或通过陈述、答辩等方式对团队主要负责人的工作能力、管理水平和职业素养进行考核。 [↑](#footnote-ref-23)
25. 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所有成员均应共同盖单位公章。 [↑](#footnote-ref-24)
26. 授权委托代理人盖章的，该委托代理人应为联合体所有成员的法定代表人应共同委托的同一代理人，否则联合体所有成员的法定代表人应共同盖章。 [↑](#footnote-ref-25)
27. 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填写本表。 [↑](#footnote-ref-26)
28. 应当如实填写具体情况，否则视为弄虚作假。其中投标人存在财产被司法机关接管或冻结的，由资格审查委员会对是否会导致中标后合同无法履行作出判断。 [↑](#footnote-ref-27)
29. 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投标人各方成员在本处附上要求的证书的全本原件扫描件。证书发生变更的，应办理完变更手续方可参加投标，并以发证机关核准的变更为准，否则视为证书无效。 [↑](#footnote-ref-28)
30. 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1第2项对类似工程业绩作出要求的，投标人应填写本表并在本表续页按该项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footnote-ref-29)
31. 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1第3项对信用作出要求的，投标人在此处提供证明材料。 [↑](#footnote-ref-30)
3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1第4项要求，填写本表并在本表续页按该项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footnote-ref-31)
33. 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所有成员均应共同盖单位公章。 [↑](#footnote-ref-32)
34. 授权委托代理人盖章的，该委托代理人应为联合体所有成员的法定代表人应共同委托的同一代理人，否则联合体所有成员的法定代表人应共同盖章。 [↑](#footnote-ref-33)
35. 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投标人各方成员在本处附上要求的证书或材料的全本原件扫描件。证书发生变更的，应办理完变更手续方可参加投标，并以发证机关核准的变更为准，否则视为证书无效。 [↑](#footnote-ref-34)
36.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招标项目，本节内容无需提交。 [↑](#footnote-ref-35)
37. 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所有成员均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footnote-ref-36)
38. 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所有成员均应共同盖单位公章。 [↑](#footnote-ref-37)
39. 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所有成员的法定代表人均应共同盖章。 [↑](#footnote-ref-38)
40. 联合体形式投标且存在委托代理人的，该委托代理人应为联合体所有成员的法定代表人共同委托的同一代理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是指本委托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后，再进行扫描并上传。 [↑](#footnote-ref-39)
41. 投标保证金凭证类型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保函的，有关格式见后页。招标人允许使用投标保证保险的，原则上使用先行赔付、后续追偿的见索即付保单。 [↑](#footnote-ref-40)
42. 投标人针对每一项信用子要素需分别单独编制情况表。 [↑](#footnote-ref-41)
43. 此处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定标办法规定的定标要素中的信用要素填入相应的子要素。 [↑](#footnote-ref-42)
44. 投标人针对每一项子要素需分别单独编制情况表。 [↑](#footnote-ref-43)
45. 此处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定标办法规定的定标要素中的实力要素填入相应的子要素。 [↑](#footnote-ref-44)
4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其他资料格式的，应在此处列编。除此之外，投标人可以根据需要自行列编其他内容。 [↑](#footnote-ref-45)
47. 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所有成员均应共同盖单位公章。 [↑](#footnote-ref-46)
48. 授权委托代理人盖章的，该委托代理人应为联合体所有成员的法定代表人应共同委托的同一代理人，否则联合体所有成员的法定代表人应共同盖章。 [↑](#footnote-ref-47)
49. 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所有成员均应共同盖单位公章。 [↑](#footnote-ref-48)
50. 授权委托代理人盖章的，该委托代理人应为联合体所有成员的法定代表人应共同委托的同一代理人，否则联合体所有成员的法定代表人应共同盖章。 [↑](#footnote-ref-49)
51. 1、技术文件应根据本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的前附表中“技术文件详细评审”提出的实施难点进行编制。

    2、技术文件不得存在体现投标人的名称及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信息。

    3、技术文件页数原则上不超过100页。 [↑](#footnote-ref-50)